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6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寰宇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炳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佰壹拾玖萬參仟捌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(新臺幣)	利 息 計 算 期間	年息
1	8,834,141元	民國112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128,469元	民國112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231,241元	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